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22 号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集团”）等单位作为联合体，被确定为“巍山至凤庆高速公路、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合计总投资为 326.03 亿元。你公司于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云南交投集团等单位作为联合体被确定为“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合计总投资为 363.81 亿元。你公司主要负责实施前述项目中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

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绿化和环保工程一般占整个项目实施金额的 0.7%至 1.8%（个别特殊项目除外），且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绿化环保工程作为配套工程，在项目开工建设一定时期后可进场实施，公司预计最早将于 2023 年底方可进场施工，预计不会对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你公司未能在前述合同预中标公告中充分披露公司预计承担的实施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关合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业绩有直接影响等情况，直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才对相关情况作出风险提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6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